

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52849467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锦路 18 号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10-68566079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 号融智大厦 E 栋 1302 室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5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八、验收结论.....	2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锦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2.7	开工建设时间	2022.6.1		
调试时间	2023.2.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4.12-2023.4.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5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	0.5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 				

	<p>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号；</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4. 《关于印发<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7. 《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8. 《关于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2]7029号）。</p>
--	--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雨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雨水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一级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100
		SS	70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4	DB32/4041-202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外 1 米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锦路18号，现有项目“年产汽车零部件1500万件项目”于2019年4月3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审批的审批，并于2020年6月28日通过自主验收。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1500万件。

现因客户要求，需要对现有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清洗，公司拟投资10万元，依托现有厂房1272平方米，购置清洗机1台、增加清洗工序，形成了本项目，技改前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汽车零部件1500万件。

该项目环评表于2022年2月7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22]7029号）。目前公司“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建设内容见表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2-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4。

表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2年2月7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
4	初步设计	年产汽车零部件1500万件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零部件1500万件
6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2022年6月开工，2023年2月竣工
7	现场探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目前已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100%。

表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1500万件/年	1500万件/年	360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台)	实际(台)	变化量
1	冲床	1	1	0
2	冲床	1	1	0

3	大磨床	1	1	0
4	小磨床	2	2	0
5	打孔机	3	3	0
6	研磨机	1	1	0
7	小冲床	1	1	0
8	小冲床	1	1	0
9	超声波清洗机	1	1	0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年运行时数 (h)
1	钢板	6000 吨/年	6000 吨/年	3600
2	乳化液	0.1 吨/年	0.1 吨/年	
3	液压油	1.5 吨/年	1.5 吨/年	
4	W80 清洗剂	0.4 吨/年	0.4 吨/年	

全厂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2-5。

表2-5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吨/年	1301.33	524
电	万千瓦时/年	55	42.05

(2) 水平衡

项目建设后，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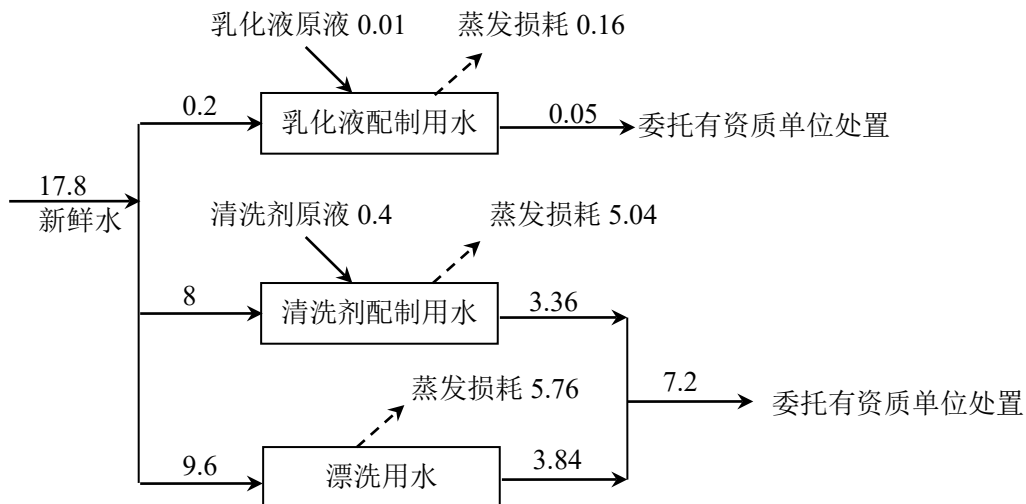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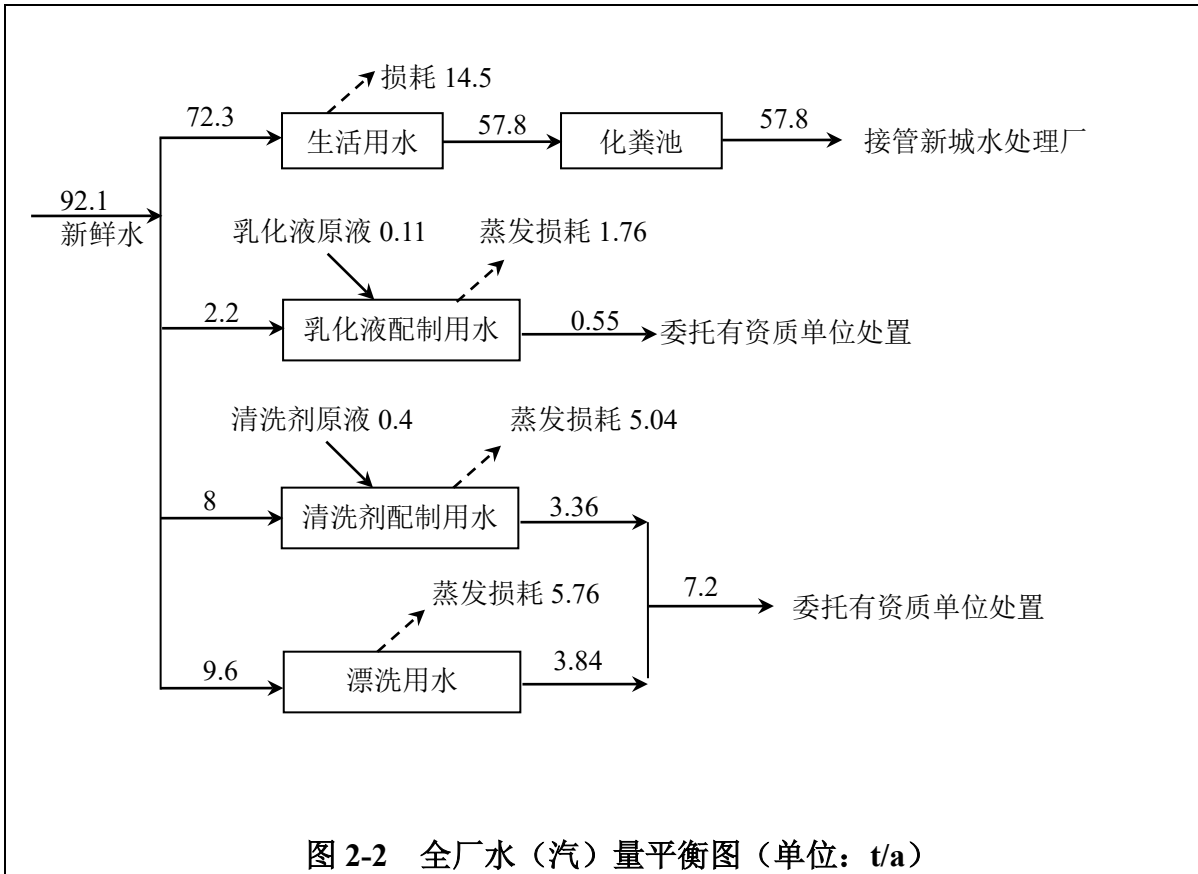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汽）量平衡图（单位：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客户要求，需要对现有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进行清洗，本项目增加清洗工艺，另外本项目技改后为了提高一部分产品的精度，部分现有的打孔机增加使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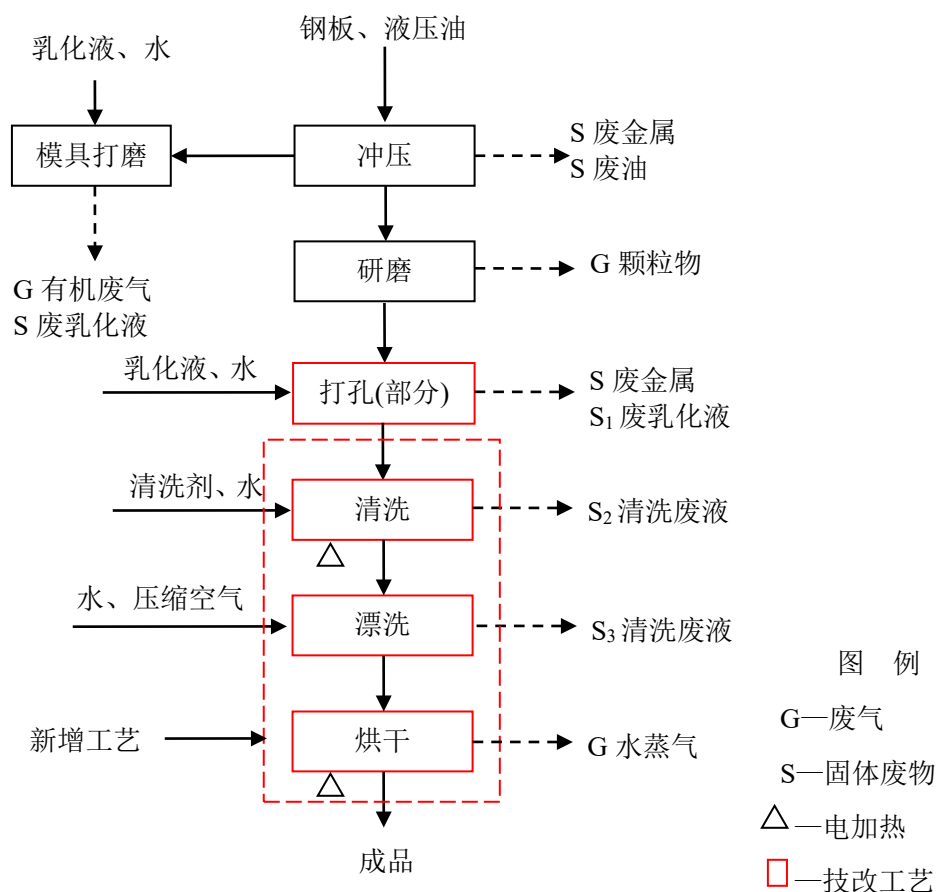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技改工艺说明：

打孔（技改工艺）：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少部分产品使用打孔机进行打孔加工时需要用少量的乳化液冷却润滑，由于该工序乳化液用量很少，仅 10kg/a，且使用频率不高，打孔机大部分时间是不需要乳化液的，因此该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可忽略不计，该过程新增产生废乳化液 S₁。

清洗（新增工艺）：利用新增的超声波清洗机对工件进行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杂质等。工件首先进入第一槽内进行粗洗，清洗前电加热至 70±5℃，清洗液与自来水按 1:20 比例配制，粗洗时间约 10min，溢流水至附槽经过滤后回至清洗槽循环使用。

清洗液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液 S₂。

漂洗（新增工艺）：粗洗完成后的工件进入第二槽内进行漂洗，利用压缩空气产生气泡进行鼓泡清洗，漂洗在常温下进行，使用自来水清洗表面残留的清洗剂。漂洗时间约 10min，溢流水至附槽经过滤后回至漂洗槽循环使用。清洗液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液 S₃。

烘干（新增工艺）：清洗干净的工件进入第三槽内电加热至 70±5℃进行热风烘干，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水，产生水蒸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	/	/
废水	/	/	/
固废	打孔（部分）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	清洗废液	
	漂洗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距离衰减、厂房隔音

4、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水。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合理布置等方式降低噪声。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废气、废水

无。

(2) 噪声

本项目为 12 小时单班制，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合理布置等降低噪声。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等。本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1。

表3-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编号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t/a)	综合利用或处置方式及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乳化液	打孔	HW09	900-007-09	0.05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清洗废液	清洗、漂洗	HW17	336-064-17	7.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建设内容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版）相关要求相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以及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1.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在全面落实第四章所述各项环保工程和治理、管理措施后，项目投运后各类污染物预期可达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1）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

（3）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吉亚汽车配件（无锡）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能够达标稳定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合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的审批意见，本次验收主要审批决定情况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及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锦路 18 号（租用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的厂房），总投资 10 万元，建设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全厂的产品及产能均不变。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采取措施，加强设备密封、装卸过程中废气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排放限值。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全厂）（有组织）颗粒物 ≤ 0.0108 吨/年、非甲烷总烃 ≤ 0.0009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排放量 ≤ 306 吨、COD ≤ 0.1148 吨、SS ≤ 0.0734 吨、氨氮（生活） ≤ 0.0107 吨、总磷（生活） ≤ 0.0015 吨、总氮（生活） ≤ 0.0122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111-320214-89-02-78429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24	4	16.7	100	—	—	—	—	—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校准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3.4.12	AWA6228+	94.0	94.0	0	94.0	0
2023.4.13	AWA6228+	94.0	94.0	0	94.0	0

(3)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方法及仪器见表5-3。

表 5-3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ies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仪器名称 Instrument name	仪器型号 Instrument model	仪器编号 Instrument number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SY-010 HX0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EETX0401

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YS-001	COD、SS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1 次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1#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参照点设 1 个，共设 4 个点位。
2	2#下风向（监控点）		
3	3#下风向（监控点）		
4	4#下风向（监控点）		
5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厂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按照规定的方法，取 1h 内三个采样点的平均值。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本项目门、窗外各采样 2 个，共 4 个。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N1~▲N4）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正常生产，本次验收涉及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均稳定运行，结合本次验收情况，本次验收工况如下：

表 6-4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年	1500 万件/年	3600

本次验收期间：日生产汽车零部件 5 万件，实际生产能力达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综上，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公司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2)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1、表 7-2。

表7-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2023.4.12	0.93-1.03
	2023.4.13	0.98-1.07
下风向 (G2)	2023.4.12	1.44-1.64
	2023.4.13	1.47-1.66
下风向 (G3)	2023.4.12	1.37-1.57
	2023.4.13	1.54-1.76
下风向 (G4)	2023.4.12	1.46-1.56
	2023.4.13	1.48-1.64
下风向浓度最高值		1.76
标准值		4.0
评价		合格

表7-2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

检测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结果			
				东南门	西南门	右侧窗	左侧窗
厂内门窗处	非甲烷总烃	2023.4.12	第一次	1.37	1.35	1.31	1.30
			第二次	1.47	1.50	1.42	1.45
			第三次	1.42	1.46	1.39	1.39
			1h 平均浓度值	1.42	1.437	1.373	1.38
厂内门窗处	非甲烷总烃	2023.4.13	第一次	1.32	1.44	1.40	1.44
			第二次	1.35	1.47	1.49	1.35
			第三次	1.40	1.36	1.45	1.50
			1h 平均浓度值	1.357	1.423	1.447	1.43
标准值				6	6	6	6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3。

表7-3 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3年4月12日	N1	厂界北外1米	昼间	62	65	达标
	N2	厂界东外1米		63	65	达标
	N3	厂界南外1米		62	65	达标
	N4	厂界西外1米		62	65	达标
2023年4月13日	N1	厂界北外1米	昼间	64	65	达标
	N2	厂界东外1米		64	65	达标
	N3	厂界南外1米		62	65	达标
	N4	厂界西外1米		62	65	达标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点位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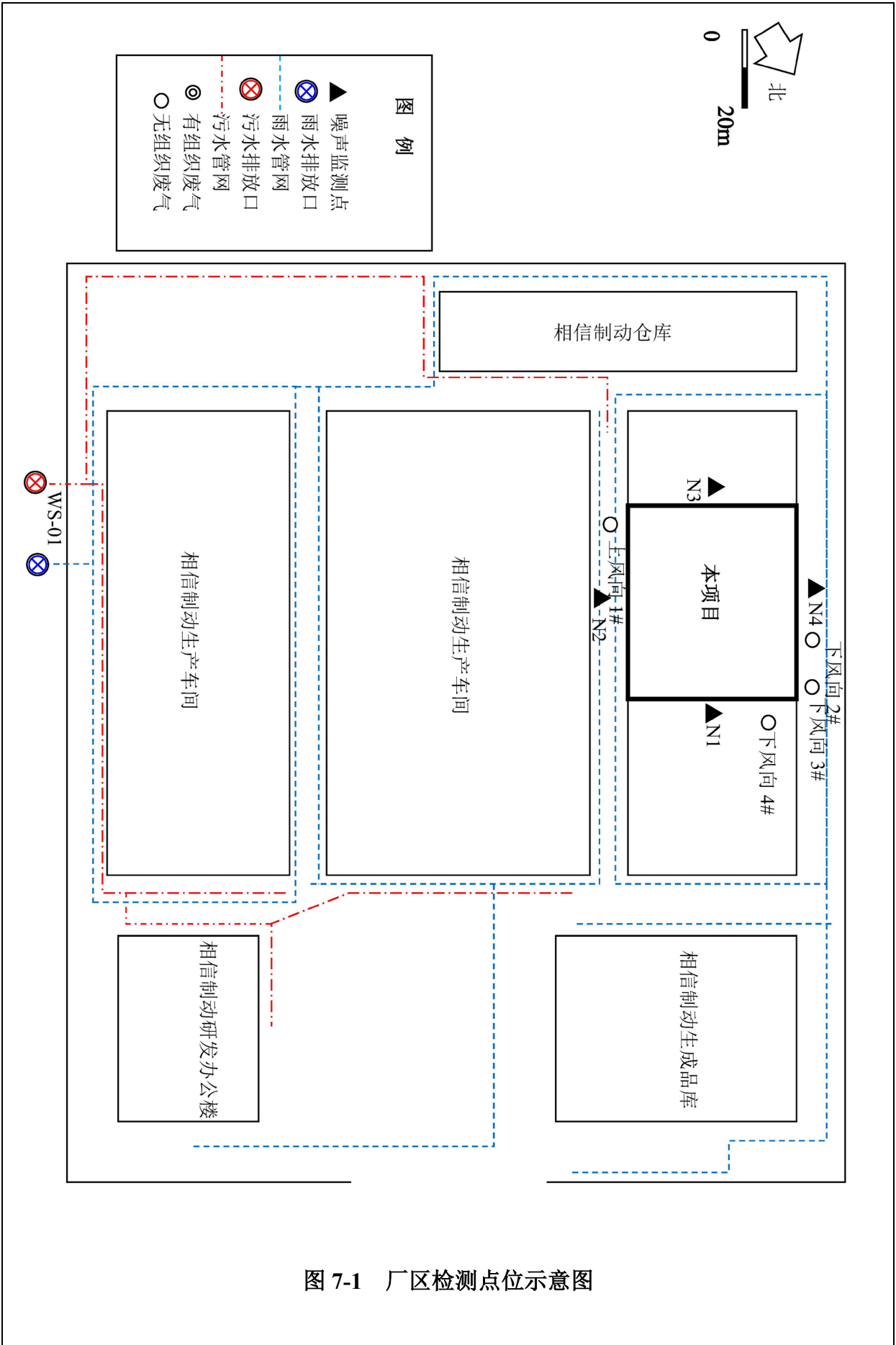


图 7-1 厂区检测点位示意图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7-4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	/	/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气	/	/	/	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清洗废液、废包装桶等。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见表7-5。

表7-5 本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产生 工序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 情况	风险 防控措施	处置利用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及批复 要求	实际建设
打孔	废乳化液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7-09	0.05	0.05	桶	均放置于防 渗托盘中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能之 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漂 洗	清洗废液		HW17 336-064-17	7.2	7.2	桶	均放置于防 渗托盘中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0.02	/	均放置于防 渗托盘中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②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较原环评一致。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

③本次验收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流失、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并有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④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

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⑥本次验收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综上，本项目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4.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锦路18号（租用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的厂房），总投资10万元，建设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全厂的产品及产能均不变。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项目性质为技改，建设地点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锦路18号（租用相信制动系统（无锡）有限公司的厂房），总投资10万元，建设汽车零部件新增清洗工艺技改项目。全厂的产品及产能均不变。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污口。
4	采取措施，加强设备密封、装卸过程中废气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	已采取措施，加强设备密封、装卸过程中废气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6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企业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施转移前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八、验收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本项目已采取措施，加强设备密封、装卸过程中废气管理，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 2023 年 4 月 12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监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

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